

# 磋商文件

(商务部分)

(本项目为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机关退休干部  
职工 2026 年专项健康检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B2026-132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2026 年 5 月 20 日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6
第四章 采购合同文本.....	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72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机关退休干部职工 2026 年专项健康检查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财务部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1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B2026-132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机关退休干部职工 2026 年专项健康检查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陆仟元整（¥946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陆仟元整（¥946000.00）

采购需求：对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机关退休干部职工（年长者）进行专项健康检查，对健康状况进行检查，提供健康咨询等综合性服务等。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1 年。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本项目属于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格要求、在中国境内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 供应商参加本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供应商，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国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放射诊疗许可证》。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5月27日止，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2时30分至5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A层）。

方式（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获取磋商文件）：①现场获取：供应商无需携带报名资料，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获取磋商文件。②电子邮件方式获取：供应商需于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文件工本费（只接受公对公转账，不接受私人账号转账，并备注项目编号）转账底单（并附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收件人姓名、联系电话、收件地址、开票信息）扫描发邮件至zhonglianxmg1@163.com邮箱，代理机构查收后当日向供应商发送获取文件登记表及电子版磋商文件并办理纸质版磋商文件邮寄事宜（供应商未提供联系方式，由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纸质版磋商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收款人户名：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

售价：¥300.00元，本公告包含的磋商文件售价总和。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6月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层），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6月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厅（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层）。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时间及地点：于2026年6月1日15时00分截标后为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厅（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层）（以采购代理机构具体通知为准），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2. 公告媒体：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南宁频道

（<https://guangxi.chinatax.gov.cn/nanning/>）、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xzhonglian.cn/default.aspx>）。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地址：南宁市金湖路40号

联系方式：覃燕倩 0771-552505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A层

联系方式：姚茜、戚程、包鹏 0771-4308370、0771-430871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茜、戚程、包鹏

电话：0771-4308370、0771-430871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编号、 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机关退休干部职工 2026 年专项健康检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B2026-132
		项目预算：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陆仟元整（¥946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陆仟元整（¥946000.00）
2	采购需求	详见《磋商文件（技术部分）》
3	项目属性、类别等	<b>项目属性：</b>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b>项目类别：</b>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信息化项目 <b>本项目属于目录外标准下项目</b>
4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地址：南宁市金湖路 40 号 联系电话：0771-5525051 联系方式：覃燕倩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 联系电话：0771-4308370、0771-4308713 联系方式：姚茜、戚程、包鹏 邮箱：zhonglianxmgl@163.com
6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格要求、在中国境内的供应商参加磋商。</p> <p>2. 供应商参加本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供应商，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国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放射诊疗许可证》。</p> <p>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8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联合体协

		议；否则无须提供)
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采购包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u>(写明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u> 采购包 2：_____
11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产品名称：/_____ 在本采购项目中，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实质性响应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 /_____ 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单个采购包按以上条款计算的供应商家数不足规定家数的，则该采购包的采购活动结束。
12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本项目不适用</u>
13	信息发布媒体	(1)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南宁频道 ( <a href="https://guangxi.chinatax.gov.cn/nanning/">https://guangxi.chinatax.gov.cn/nanning/</a> ) (2)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 <a href="http://www.gxzhonglian.cn/default.aspx">http://www.gxzhonglian.cn/default.aspx</a> )
14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时间： <u>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5月27日止</u> ，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2时30分至5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A层）。 方式（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获取磋商文件）：①现场获取：供应

		<p>商无需携带报名资料，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获取磋商文件。②电子邮件方式：供应商需于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文件工本费（只接受公对公转账，不接受私人账号转账，并备注项目编号）转账底单（并附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收件人姓名、联系电话、收件地址、开票信息）扫描发邮件至 zhonglianxmg1@163.com 邮箱，代理机构查收后当日向供应商发送获取文件登记表及电子版磋商文件并办理纸质版磋商文件邮寄事宜（供应商未提供联系方式，由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纸质版磋商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p>收款人户名：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p> <p>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p>	
15	现场考察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现场考察</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现场考察：</p> <p><b>时间：</b>__年__月__日__（北京时间）</p> <p><b>地点：</b>_____</p> <p><b>联系人：</b>_____</p> <p><b>联系电话：</b>_____</p> <p><b>要求：</b>_____</p>	
16	样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p>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p> <p>2. 样品检测报告：（<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p> <p>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p>	
17	响应文件组成	商务部分	<p><b>一、资格证明文件：</b></p> <p>★1. 供应商基本情况（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如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财务状况报告：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须提供复印件）；没有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 2025 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p>

		<p>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其中，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p> <p>★3. 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5月以来不少于2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如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2个月的，按照实际提供证明材料；</p> <p>★4. 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5月以来不少于2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2个月的，按照实际提供证明材料；</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6.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提供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放射诊疗许可证》复印件；</p> <p>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p> <p><b>二、报价一览表：</b></p> <p>1. ★报价一览表；</p> <p>2. ★分项价格表；</p> <p>3.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参加磋商的，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监</p>
--	--	--

		<p>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磋商的，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的，提交此函）。</p> <p><b>三、其他文件及资料：</b></p> <p>1. ★授权委托书；</p> <p>2. ★磋商响应函；</p> <p>3. ★商务条款偏离表；</p> <p>4.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p> <p>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材料（如成功案例，获奖证明等）。</p>
	技术部分	<p>1. ★技术条款偏离表；</p> <p>2.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体检服务方案、健康管理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后续服务方案）；</p> <p>3. 拟投入项目技术力量一览表；</p> <p>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p>
		<p>1. 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响应无效。</p> <p>2. 以上带★的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无效。</p>
18	磋商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历日。
19	提交响应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地点	<p><b>提交方式：</b>纸质文件提交</p> <p><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b>2026年6月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p> <p><b>地点：</b>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层）</p> <p><b>联系电话：</b>0771-4308370、0771-4308713</p>
20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p><b>时间：</b>2026年6月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p> <p><b>地点：</b>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厅（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层）</p>
21	磋商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p>(1) 金额：人民币（大写）玖仟元整（¥9000.00）。</p> <p>(2) 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p>

		<p>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p> <p>收款人户名：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p> <p>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p> <p>注：以电汇方式递交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用途（磋商保证金）。</p>
22	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p>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___无___。</p>
23	信用记录审查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截止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p> <p>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p> <p>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p>
24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b>在货物采购项目中</b>，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b>在服务采购项目中</b>，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b>，满足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本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15%</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5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 <b>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4项</b>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6	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 <b>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4项</b>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7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p>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p> <p>采购包1：_____无_____。</p> <p>注：供应商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p> <hr/> <p>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货物名称：</p> <p>采购包1：_____无_____。</p> <p>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国家认监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发布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第一批）的公告》（2018年第12号）、《关于统一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的公</p>

		<p>告》（2022年第1号）：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对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进行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出具的安全认证合格证书或者安全检测合格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否则响应无效。</p> <p>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采购包1： 无。</p>
28	评审方法及分值	详见磋商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9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成交供应商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p> <p>合同期满，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采购人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p> <p>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且双方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根据项目验收意见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后，原路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p> <p>采购人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p>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30	接收质询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p>质询联系方式：</p> <p>(1) 接收质询函的方式：<u>书面方式</u></p> <p>(2) 联系部门：<u>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u></p> <p>(3) 联系电话：<u>0771-4308370</u></p> <p>(4) 通讯地址：<u>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u></p> <p>(5) 电子邮箱：<u>zhonglianxmgl@163.com</u></p>																								
31	需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	<p>需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p> <p>(1) 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p> <p>(2) 电子文件 <u>1</u> 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响应文件盖章签字后的扫描件 <input type="checkbox"/> Word)。</p> <p>采用 U 盘提交。</p> <p><b>注：响应文件每册装订厚度建议不超过 55mm，如超出请分册装订。</b></p>																								
32	代理费用	<p>代理费用：</p> <p>(1) 本项目代理费用由<u>成交供应商</u>支付。</p> <p>(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p> <p>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费率执行。即：</p> <p>全区税务系统代理费用=采购代理标准费用。</p> <p>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费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9 1570 1362 2011"> <thead> <tr> <th>成交金额 \ 费率</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body> </table>	成交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成交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table border="1"> <tr> <td>1~5 亿元</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10 亿元</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able>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p>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例如：广西税务系统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p>100 万元×1.0%=1 万元</p> <p>(500-100) 万元×0.7%=2.8 万元</p> <p>(1000-500) 万元×0.55%=2.75 万元</p> <p>(5000-1000) 万元×0.35%=14 万元</p> <p>(6000-5000) 万元×0.2%=2 万元</p> <p>合计收费（标准费率）=1+2.8+2.75+14+2=22.55（万元）</p> <p>(2) 代理费用汇到如下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p> <p>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p>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33	其他补充事项	<p>其他补充事项：</p>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3. 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批准。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预算。

### 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即采购需求见磋商文件（技术部分）。

2.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一般规定

3.1.1 供应商应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3.1.4 信用记录要求

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采购活动。否则响应均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无效。

### 4. 磋商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构成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及标准
- (4) 采购合同文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6) 项目采购需求

### 6. 磋商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3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5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响应文件

#### 7. 响应文件编制

##### 7.1 响应文件的编制

7.1.1 供应商应先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

7.1.2 响应文件应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 7.2 响应文件的语言

7.2.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 除在磋商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 9. 报价要求

9.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以人民币结算。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磋商总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磋商总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 9.4 响应报价异常低价审查

9.4.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9.4.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9.4.3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9.4.5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9.6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不得超出有效报价范围。

## **10. 响应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 **10.1 书写**

10.1.1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响应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 **10.2 密封**

10.2.1 响应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项目

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启封时间”等信息，避免响应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响应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0.3 签署、盖章

10.3.1 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10.3.2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

10.3.4 响应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供应商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磋商、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2. 响应文件提交

1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

### 13.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支持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五、磋商与评审

### 14. 磋商小组

14.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4.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4.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政府

### 15. 初步审查

15.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6)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 16. 澄清

1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6.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3 关于响应描述（即响应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 响应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 16.1 条、16.2 条规定执行。

(2) 响应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

②供应商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供应商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 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磋商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

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6.4 除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6.5 供应商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17. 磋商

17.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并且通过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17.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7.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17.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17.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7.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8. 最后报价

18.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原则上不得少于3家。

18.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 19. 最后报价评审

19.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5)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 19.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落实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详见第三章。

19.3 磋商报价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后的价格。

### 20. 综合评审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0.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21. 提出成交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1.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2. 磋商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在网站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成交和合同

### 23. 成交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3.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5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4. 签订合同

24.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4.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章第23.2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5. 履约保证金

25.1成交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5.2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七、询问和质疑

### 26. 询问

26.1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7. 质询

27.1潜在供应商、供应商(统称质询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询。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2在质询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询应一次性提出。

27.3质询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询的磋商文件提出质询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询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询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质询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27.5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询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询内容作出答复，

书面形式通知质询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八、其他**

### **28. 保密**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28.2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成交供应商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1.评审方法

1.1 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2.评审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2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10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90分，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3.评委构成：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4.评审标准如下表：

本办法除有特别说明外，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序号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1	最后报价（满分10分）	价格（10分）	<p>磋商报价得分=（1-评审基准价）/（1-供应商评审报价） × 满分值</p> <p>注： （1）评审基准价是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说明：如A、B、C三名供应商参加最后报价，A供应商下浮系数报价为5%，B供应商下浮系数报价为8%，C供应商下浮系数报价为10%，则C供应商的下浮系数报价高，C供应商的报价最低）</p> <p>（2）因落实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评审报价。[价格调整公式举例说明：如A供应商下浮系数为5%，且符合小微企业价格调整政策的，则A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1-5%）×（1-15%）]</p> <p>调整后的价格只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下浮系数=最后报价。</p>	10分

			备注：0%≤下浮系数<100%内为有效报价，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履约能力 (满分60分)	成功案例 (10分)	<p>供应商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承担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p> <p><b>注：类似项目是指为单位或企业提供职工健康体检服务项目。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含双方名称、签订时间、金额、服务内容），内容不全或无法辨识的不予计分。同一项目多份合同不重复计分。</b></p>	10 分
		荣誉奖项 (9分)	<p>供应商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供应商获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或奖项：省级以上奖项，每有 1 项得 3 分；市级或以下，每有 1 项得 1 分；本项满分 9 分。</p> <p><b>注：提供获奖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b></p>	9 分
		拟投入设备 (20分)	<p>①拟投入的 CT 为&lt;64 排，得 1 分；CT 为 64 排（含）-128 排（不含），得 2 分；CT 为 128 排（含）-256 排（不含），得 3 分；CT ≥256 排，得 4 分。CT 数量不累计加分，本项满分 4 分。</p> <p>②拟投入 B 超每有 1 台得 1 分，本项满分 6 分。</p> <p>③具有体检专用的仪器：心电图机 1 台得 2 分，本项满分 4 分。</p> <p>④拟投入核磁共振设备每有一台得 3 分，本项满分 6 分。</p> <p><b>注：1. 以上设备如为自有设备需要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或购买合同等证明文件，如为租赁设备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文件。</b></p> <p><b>2. 如所提供的材料模糊不清或无法判定有效性的均不予认可。</b></p>	20 分
		技术力量 (21分)	<p>供应商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服务团队配置”数量、资质要求的基础上，对下列指标进行考核评分：</p>	21 分

		<p>(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检医生（满分 6 分）： 主检医生为内科或外科且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每人得 3 分，满分 6。</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临床检查科室医生（满分 15 分）： 具有副高级职称的，每有一人得 0.5 分；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每有一人得 1 分。本项满分 15 分。</p> <p><b>注：供应商需提供拟投入人员清单、职称证书复印件。同一人不允许兼任不同岗位，兼任不同岗位不重复计分。</b></p>	
3	技术因素（满分 30 分）	<p>依据供应商提供的体检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体检流程及保障措施、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方案）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p> <p>①①供应商的体检服务方案能完全响应项目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有对体检的整个流程安排、各环节有具体服务流程，建立有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得 4 分。</p> <p>②在本项①的基础上，有对体检的整个流程安排、各环节有具体服务流程且有相应保障措施，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方案预案，内容详细且可行，得 8 分。</p> <p>③在本项②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到体检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并提供解决或应急办法，各环节有具体服务流程，保障措施明确、完善，服务方案中能详细体现供应商现有规章制度完整内容，且制度完善，包含体检的各个环节；操作规程完善，应急处置方案预案涉及体检各个环节；提供单位专场体检服务，得 12 分。</p> <p><b>注：供应商未提供体检服务方案或体检服务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b></p>	12分
	健康管理服务方案及服务	<p>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健康管理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体检结果异常情况、绿色通道、健康管理服务方案及承诺）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p> <p>①供应商的健康管理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方案能完全响应项目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参检者体检结果有异常情况、需进</p>	9分

		<p>务承诺（9分）</p> <p>一步检查或需住院治疗的参检人提供预约床位、就诊、检查等服务，得3分。</p> <p>②在本项①的基础上，供应商的体检结果能够通过网络与门诊直接共享，对采购人职工紧急就医开辟绿色通道，得6分。</p> <p>③在本项②的基础上，对参检者提供检后智慧化全程健康管理服务，可开展线上线下或远程健康管理，对参检者体检结果有异常情况重点人群开展健康风险评估、连续性监测及有效干预的，得9分。</p> <p>注：供应商未提供健康管理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或健康管理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0分。</p>	
	<p>后续服务方案（9分）</p>	<p>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后续服务时限的响应，后续的服务计划、措施及相关承诺、报告解读、后续跟进治疗情况等）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p> <p>①供应商的后续服务方案能完全响应项目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中，包含对提供后续服务时限的响应，后续的服务计划、措施及相关承诺，针对体检结果的处理、员工身体健康总体评价的，得3分；</p> <p>②在本项①基础上，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中，详细表述后续的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职工一对一的报告解读，体检后的建议以及存在问题的处理意见；针对每一位职工的体检报告，能给出详细评价的，得6分；</p> <p>③在满足②的基础上，针对体检出现健康问题的职工，能承诺后续跟进治疗情况，并形成书面治疗意见汇报采购人的，得9分。</p> <p>注：供应商未提供后续服务方案或后续服务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0分。</p>	9分
合	计		100

5. 落实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规则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节约能源政策	/	/
保护环境政策	/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供应商的响应报价给予1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所有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p> <p>（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p>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并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支持监狱企业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

<p>发展政策</p>	<p>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	---	--

6. 推荐成交候选人

6.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按体检服务方案、健康管理服务及服务承诺、后续服务方案的顺序，评审得分高者排名优先）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6.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家。

6.3 成交供应商数量：1家。

## 第四章 采购合同文本

# 采 购 合 同

(年 度\_\_\_\_\_)

项目名称:

包 号: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合同条款前附表.....	
一 合 同.....	
二 合 同 通 用 条 款.....	
三 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另附） .....	
四 最后报价表.....	
五 采购需求.....	

###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机关退休干部职工 2026 年专项健康检查服务项目合同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b>服务类</b>	
4	定价方式	<b>下浮系数</b>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甲方地址	南宁市金湖路 40 号	
	甲方 相 关 部 门	甲方采购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7	合同金额	下浮系数：____%，本合同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8	服务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9	合同付款	<p>合同以人民币结算：</p> <p>①体检结束，甲方收到所有体检报告、资料后，根据最终核定的体检人数及检查内容据实结算当年的费用，确定结算结果后通过银行对公转账一次性结清费用。</p> <p>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乙方账户；甲方未收到合规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p>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乙方银行账户直接缴入甲方账户。</p> <p>合同期满，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p> <p>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且双方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根据项目验收意见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后，原路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p>
11	合同履行期限	<p>服务时间、履行期限：一年，具体时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p> <p>合同期满，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本合同服务的，顺延至新的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之日或者甲方通知停止服务之日止。顺延期间，原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以及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内容不变，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p>
12	合同履行地点	广西南宁市城区内
13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p>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p> <p><input type="checkbox"/>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磋商方式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机关退休干部职工2026年专项健康检查服务项目》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磋商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机关退休干部职工2026年专项健康检查服务项目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需求、磋商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最后报价表）；
- (3) 采购需求；
- (4) 采购文件（另附）；
- (5) 响应文件（另附）；
- (6)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7)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下浮系数：\_\_\_\_\_%，本合同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 4. 付款条件

①体检结束，甲方收到所有体检报告、资料后，根据最终核定的体检人数及检查内容据实结算当年的费用，确定结算结果后通过银行对公转账一次性结清费用。

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乙方账户；甲方未收到合规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合同通用条款

## 二 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采购、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 2. 标准

2.1 服务标准：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已进驻其他项目致使无法参与本项目实施的，乙方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后，派遣等于或优于拟投入人员水平和资质的其他人员参与本项目。

3.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4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5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6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

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个人信息、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或乙方场所;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0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退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 **9. 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9.1.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9.1.1.1 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9.1.1.2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9.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3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

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4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5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6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9.7 乙方迟延履行或逾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9.7.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9.7.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9.7.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违约金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违约金按每日合同金额的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9.7.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或逾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超过5日，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解约违约金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9.8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9.8.1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9.8.2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9.8.3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乙方全额予以赔偿。

9.9乙方违约，甲方因此支付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含硬件架构升级、设备兼容性调整、硬件设备报废、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等）或工作计划调整等原因导致相关服务停止或部分停止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执行，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实际服务范围和考核结果据实结算，不视为甲方违约。

##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3项“合同纠纷解决方式”提起诉讼。

11.2.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若中止时间超过6个月的，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2.2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2.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两次的；

12.2.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延迟累计达20日的；

12.2.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2.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12.2.5 乙方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两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2.6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2.7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2.8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2.2.9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3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2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3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如无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5.2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3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4 由于甲方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5.5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追加货物或服务的定价按本合同分项报价表的单价执行，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服务义务分包给第三方，甲方仅对本项目非核心、辅助性工作的分包申请予以审核。经甲方同意分包的，乙方就本合同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直接责任；甲方对分包供应商的审核认可，不免除乙方对分包项目的管理责任及全部合同义务，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主张全部合同权利。

##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9. 税费**

19.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20. 合同效力**

20.1 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双方应当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21. 检查和审计**

21.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响应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1.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 **22. 合同生效**

22.1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 报价表

## 四 采购需求

## 五 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另附）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供应商承担风险。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地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 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 响 应 文 件

##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日 期： \_\_\_\_\_

## 格式 1 供应商具备资格证明文件

###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供应商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如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

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或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1-2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1-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1-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1-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1-7 提供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放射诊疗许可证》复印件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格式 2 磋商报价表

### (1) 报价一览表 (总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下浮系数报价 (保留百分比小数后两位)
1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机关干部 职工 2026 年健康体检服务	_____ %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4. 有效报价范围为：0%≤供应商下浮系数<100%。供应商下浮系数报价保留百分比小数后两位。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2) 分项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服务内容	下浮系数报价 (保留百分比小数后两位)	备注
1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机关干部 职工 2026 年健康体检服务	_____ %	
.....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有效报价范围为:  $0\% \leq \text{供应商下浮系数率} < 100\%$ 。供应商下浮系数报价保留百分比小数后两位。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格式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机关退休干部职工2026年专项健康检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机关退休干部职工2026年专项健康检查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 4 授权委托书

### 4-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磋商代表，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澄清、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如由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

## 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磋商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4-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 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 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活动的**，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 格式5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项目磋商的有关活动。据此函，做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起 90日 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具备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5. 已详细审阅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澄清函），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磋商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9. 愿意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对本次采购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 \_\_\_\_\_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

格式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的 商务要求内容	供应商响应文件 的商务条款内容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2				
3				
4				
……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对商务条款进行响应。如《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2. 商务要求如无偏离，请在此表的“偏离”栏应答为“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的“偏离”栏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格式7 成功案例一览表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调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进行提供。
2. 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 响 应 文 件

##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 8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技术要求内容	供应商响应文件 的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二、技术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二、技术要求”内容不做一一响应，而在“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栏简单笼统描述为“无偏离”，则视为无效应答，将导致响应无效。

2. 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二、技术要求”内容须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有遗漏，则视为无效应答，将导致响应无效。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 如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二、技术要求”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格式9 服务方案

###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三章及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体检服务方案；
- (2) 健康管理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 (3) 后续服务方案；
- (4) 其他。

格式 10 拟投入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或学历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 任职务或岗 位	工作履历	备注
1							
2							
3							
4							
5							
6							
.....							

特别说明：

供应商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并附相关职称或执业资格证书。

格式 11 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学 历		毕业学校		技术职称	
公司职务		任职时间		本项目任职	
人员级别		从事 xxx 工作年限		从事 xxxx 年限	
认证证书					
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					

特别说明：供应商应提供投入本项目人员的简历。

## 格式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可提供相关设备证明等资料（格式自拟）。

# 磋商文件

(技术部分)

(本项目为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机关退休干部职工  
2026 年专项健康检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B2026-132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2026 年 5 月 20 日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2. 标“★”为实质性参数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必须满足并在响应文件中如实作出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标“#”为重点指标；标“△”为一般指标。
3.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有**技术要求**内容、商务要求中内容（如有）逐条响应并一一对应。

一、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机关退休干部职工 2026 年专项健康检查服务项目	1	项	<p><b>一、项目概述</b></p> <p>（一）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机关退休干部职工 2026 年专项健康检查服务项目</p> <p>（二）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城区内</p> <p>（三）服务期限：1 年。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p> <p>（四）服务内容：针对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机关退休干部职工（年长者）进行专项健康检查，预计约 430 人（其中男 206 人，女 224 人），按不超过 2200 元/人的标准预计。</p> <p>（五）项目预算：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陆仟元整（¥946000.00）。</p> <p><b>二、专项健康检查项目</b></p> <p>（一）专项健康检查项目按照“1+X 套餐”，1 为基本项目，将心血管疾病筛查列为必检项目；X 套餐为根据上年度体检情况设置的五大类套餐，分别为针对年长者的脑血管疾病筛查、胃疾病筛查、肝病筛查、骨质疏松筛查、妇科肿瘤标志物及卵巢功能评估，退休干部职工按照自己的身体情况选择其中一类套餐作为本年度专项健康检查项目，具体详见附件。</p> <p>（二）专项健康检查项目均包含常规测量（测血压、身高、体重）1 次，费用包含在基本项目单价报价中，采购人不另外结</p>

			<p>算。</p> <p>(三) 本项目预计参加人数为 430 人 (其中男 206 人, 女 224 人), 以上人数为预计数量, 具体人数以实际检查统计的为准。</p> <p><b>三、专项健康检查方式:</b></p> <p>组织集体专项健康检查, 针对参加人员进行专场健康检查服务, 其余由退休干部职工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体检。</p> <p><b>四、项目服务标准及要求:</b></p> <p>供应商开展专项健康检查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护士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具体服务标准及要求如下:</p> <p>(一) 机构资质</p> <p>专项健康检查必须满足《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营业执照、体检资质证等相关证件齐全。</p> <p>(二) 服务团队配置</p> <p>供应商拟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不得少于 20 人, 各专业医务人员均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相关资质证明。</p> <p>1. 主检医生须为内科或外科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执业医师专职从事主检工作; 所有临床检查科室医生须为专业符合的执业医师; 参与专项健康检查的护理人员也均有相应的护士执业资格。</p> <p>2. 专项健康检查相关的诊疗操作均符合相应的临床操作规范。如因供应商失职而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采购人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p> <p>(三) 仪器设备</p> <p>1. 具有符合开展健康检查要求的仪器设备, CT 机、B 超等大</p>
--	--	--	---

			<p>型核心设备和器械应具备由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或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设备计量管理符合相关要求；医疗器械、消耗品的购置和使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p> <p>2.各种检查设备定期校正及维护，有校正及维护记录。</p> <p>3.体检标本运送过程及设备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以保证检查结果的准确性。</p> <p>(四)化验检测</p> <p>★供应商必须自设有检验中心，有与开展的专项健康检查项目和服务量相适应的检验设备，检验中心有质量管理制度及检验项目作业指导书，遵照实施并记录；检验项目符合卫健委《医疗机构临床检验项目目录》范围。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将任何采购人采购的服务进行分包，如需分包的必须事先在合同中说明并提供与承检单位的有效服务协议。</p> <p>(五)场地：供应商职工健康检查的场所设置在南宁市城区供应商体检中心内，交通便利，设有专用停车场地；体检中心科室布局合理，环境较好，符合卫生标准，有足够的休息座椅供体检人员休息，具备一天服务量不低于 200 人的接待规模。</p> <p>(六)医疗耗材：包括采血针、手套、妇科窥器等均为一次性使用，严格杜绝交叉感染。</p> <p>(七)影像质量管理</p> <p>1.具备健康体检医学影像质量保障的各项制度并严格执行；</p> <p>2.放射科相关资质符合要求；</p> <p>3.具有放射卫生防护管理制度及放射设备安全操作规程；</p> <p>4.医学影像诊断报告符合行业规范。</p> <p><b>六、服务流程要求</b></p> <p>(一)专项健康检查开始前需确定的事项及准备工作</p> <p>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人员名单提前建立职工信息库，采购人与供应商确定体检时间后，有专门人员对接专项健康检查工作，制作发放检查单交给采购人指定部门发放。健康检查项目价</p>
--	--	--	---

			<p>格符合国家物价标准，按照成交的结果执行。</p> <p>(二) 健康检查中的要求</p> <p>1. 供应商提供包含但不限于前台专人接待、健康检查人员身份登记、合理分流指导受检、现场医学健康咨询、隐私保护、现场急救等服务。</p> <p>2. 体检秩序及安全保障：供应商负责体检秩序维护，有规范的体检服务流程、应急预案和人员引导，设有体检流程图、体检注意事项，按照要求的时间地点准时进行体检，保证健康检查人员及时、安全的完成体检。遇有排队人多时，供应商应及时调整医务人员工作分配，疏导拥挤队伍，避免检查人员过度拥挤、等候时间过长等情况。健康检查时应该注意保障采购人退休干部职工的隐私和人身及财物安全，并及时与采购人沟通情况。</p> <p>3. 健康检查时发现重大阳性体征或疑问（如疑似恶性肿瘤或其他重要疾病等）必须及时通知参检本人，并为患者提供咨询、就诊、住院等绿色通道。</p> <p>4. 在健康检查过程中，采购人退休干部职工完成餐前项目后，随时可以到体检中心指定地点领取一份营养早餐，供应商所提供的营养早餐需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p> <p>(三) 健康检查结果的报送及检后服务总体要求</p> <p>1. 供应商应在采购人退休干部职工健康检查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查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将检验报告交给采购人指定部门；检验报告应包括每位健康检查人员的个人体检报告、异常指标汇总、化验检查结果、所查出可疑疾病的初步诊断及进一步检查、治疗、预防和日常保健的科学建议，对检查出严重问题人员给予单独提醒与建议服务。</p> <p>2. 供应商应有健康检查报告质量管理制度，并定期对体检报告质量进行检查；提供体检报告咨询服务，形式为现场咨询或互联网在线咨询；对高危异常检查结果及时登记、通知，并有随访记录；提供检后疾病高风险因素筛查并反馈给采购方对接人。</p>
--	--	--	--

			<p>3.设有专人负责检后重大疾病筛查、重疾预警提醒并及时通知本人及采购方对接人。</p> <p>4.出具单位总检报告及给予下一年度健康检查方案建议。</p> <p>5.健康检查后，供应商选派主任医师及以上的专家到采购单位提供 1 次健康知识讲座、健康诊疗或健康咨询、专场“一对一”体检报告解读等服务；</p> <p>★6.成交供应商应对提供的全部数据和检查结果负有保密责任，非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对任何第三方泄露，并且保密义务并不以本合同（或本项目）的结束而终止。</p>
<b>二、商务要求</b>			
1	★服务期限	1 年。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2	★服务地点	广西南宁市城区内。	
3	★报价要求	<p>（一）报价包括</p> <p>（1）服务的价格；</p> <p>（2）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技术支持、培训、售后服务等费用）；</p> <p>（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p> <p>（4）包括项目整体验收各项费用。</p> <p>本项目为综合单价报价，供应商报价应包含前述全部费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不再针对本项目另行支付其他费用。</p> <p>（二）本项目报价方式：</p> <p>（1）根据体检项目各套餐附件设定的上控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下浮系数报价，报价有效范围为 <math>0\% \leq \text{下浮系数} &lt; 100\%</math>，超出范围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根据采购人职工实际体检套餐的上控价（单价）、成交下浮系数乘以实际体检人数进行最终结算。</p>	
4	★付款方式	<p>（一）体检结束，采购人收到所有体检报告、资料后，根据最终核定的体检人数及检查内容据实结算当年的费用，确定结算结果后通过银行对公转账一次性结清费用。</p> <p>（二）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成交人账户；采购人未收到合规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p>	

5	★验收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采购人组织验收。</li><li>2. 所有服务均严格按磋商文件服务内容的实质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服务内容等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结算。</li></ol>
---	-------	--

附件 1：南宁市税务局机关退休干部职工专项健康检查套餐 1【健康检查内容及单价上限（元）】

2026 年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1+X 套餐”								
退休 1 套餐及上限单价标准（基本项目）								
分类	序号	体检项目	上限单价（元）	男性[上限单价（元）]	女性已婚[上限单价（元）]	女性未婚[上限单价（元）]	项目意义	注意事项/备注
一般检查	1	一般检查（血压、身高、体重）	价格包含在套餐内，不另外单独收费	价格包含在套餐内，不另外单独收费	价格包含在套餐内，不另外单独收费	价格包含在套餐内，不另外单独收费	/	
	2	既往史（健康状况及家族史）	价格包含在套餐内，不另外单独收费	价格包含在套餐内，不另外单独收费	价格包含在套餐内，不另外单独收费	价格包含在套餐内，不另外单独收费	/	
物理检查	3	临床内科、临床外科	8.40	8.40	8.40	8.40	心、肺，肝、脾检查，发现内科疾病的征兆；检查甲状腺、乳腺、皮肤、淋巴结、脊柱、四肢关节、肛门指检，发现外科疾病的征兆	女性孕期外科检查禁止肛门指检
	4	临床耳鼻喉科	14.60	14.60	14.60	14.60	检查耳、鼻、咽，发现耳鼻喉科疾病的征兆	
	5	临床眼科（视力、眼底、裂隙灯）	14.70	14.70	14.70	14.70	检查眼外观和视力是否正常，眼底是否黄斑变性和动脉硬化，角膜有无病变，晶状体有无病变（白内障）	
	6	临床口腔科	4.10	4.10	4.10	4.10	查牙齿、牙龈、口腔粘膜，发现口腔科疾病的征兆	

	7	妇科检查+ 妇科液基薄 层细胞学 (女已婚)	296.00	/	296.00	/	通过宫颈细胞学筛查宫颈癌及癌前病变	无性生活史、月经期不 检；如已怀孕，检查前 务必告知医生，由医生 判断是否可以检查
化 验 检 查	8	肝功能十六 项	66.10	66.10	66.10	66.10	了解肝脏功能情况，诊断是否有肝功能 损害、胆道梗阻、低蛋白血症等	肝功能十六项（丙氨酸 氨基转移酶、天冬氨酸 氨基转移酶、γ-谷氨酰 转肽酶；碱性磷酸酶、 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 血清总蛋白、血清白蛋 白、血清球蛋白、白蛋 白/球蛋白；间接胆红 素、直/总胆比值、总胆 汁酸、谷草/谷丙比值、、 前白蛋白、胆碱酯酶）
	9	肾功能六项	48.90	48.90	48.90	48.90	了解有无肾功能损害及高尿酸血症等	肾功能7项+GFR（尿素 氮、肌酐、尿酸、碳酸 氢根、内生肌酐清除率、 胱抑素C，视黄醇结合蛋 白，肾小球滤过率）
	10	血脂八项	89.50	89.50	89.50	89.50	了解血脂，反映体内脂质代谢情况，早 期识别动脉粥样硬化的危险性，以及对 低脂饮食和调脂药物治疗后的监测	血脂四项（总胆固醇、 甘油三酯、高密度脂蛋 白胆固醇、低密度脂蛋 白胆固醇）
	11	空腹血糖	4.20	4.20	4.20	4.20	了解血糖情况，用于糖尿病的筛查、诊 断和疗效监测	
	12	餐后2小时 血糖	4.20	4.20	4.20	4.20		

13	糖化血红蛋白	30.00	30.00	30.00	30.00	反映 2-3 个月内平均血糖情况，用于糖尿病的筛查和疗效监测
14	甲功三项	90.00	90.00	90.00	90.00	甲状腺功能检测，了解是否有甲亢或甲减
15	EB 病毒检查 2 项	44.00	44.00	44.00	44.00	鼻咽癌普查
16	甲胎蛋白 AFP	60.00	60.00	60.00	60.00	主要用于肝癌的普查、诊断等，对诊断滋养细胞恶性肿瘤也有重要意义；女性正常妊娠过程中也会增高，产后逐渐恢复正常。
17	癌胚抗原 CEA	37.00	37.00	37.00	37.00	广谱性肿瘤标志物，可提示直肠癌、结肠癌、肺癌、乳腺癌、胰腺癌等
18	糖基抗原 CA199	50.00	50.00	50.00	50.00	对诊断胰腺癌、胆管癌、肠癌、胃癌有较大临床价值
19	糖基抗原 CA125	50.00	50.00	50.00	50.00	CA125 是目前最重要的卵巢癌相关抗原，在其他相关肿瘤，如肺癌、胰腺癌、乳腺癌、肝癌、胃肠道恶性肿瘤、子宫内膜癌、输卵管癌等肿瘤中也可见升高
20	同型半胱氨酸	60.00	60.00	60.00	60.00	是动脉粥样硬化等心血管疾病的一个独立危险因素，早期识别动脉粥样硬化的危险性
21	心肌酶五项	27.90	27.90	27.90	27.90	适用于怀疑有心肌疾病、骨骼肌病变的人检测，协助诊断心肌梗死、心肌炎等
22	电解质五项（钾、钠、氯、钙、磷）	24.50	24.50	24.50	24.50	了解电解质情况，指导合理膳食，血钠、血钾水平有助于相关心血管疾病，如高血压、心律失常的协助诊断和评估
23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95.00	95.00	/	/	是前列腺癌特异性筛查指标，前列腺增生、前列腺炎等 PSA 也可升高

		(T-PSA、 F-PSA) (男)						
	24	肝吸虫酶标	19.60	19.60	19.60	19.60	肝吸虫感染的辅助诊断指标	
	25	血常规	25.00	25.00	25.00	25.00	了解血细胞情况，排除炎症性疾病、血液病等	
	26	尿液分析+ 尿沉渣镜检	11.30	11.30	11.30	11.30	了解尿液的酸碱性，尿的比重，有无管型尿、尿蛋白、尿糖、尿潜血、尿红细胞、尿白细胞等，对泌尿系统疾病筛查有重要意义	女性月经期不检
	27	随机尿微量 白蛋白+肌 酐(含比值)	21.00	21.00	21.00	21.00	了解是否有早期肾病、糖尿病肾损伤	女性月经期不检
辅助 检 查	28	常规心电图 检查(十二 通道)	25.00	25.00	25.00	25.00	了解有无心律失常、心肌缺血、心肌梗死、心房、心室肥大等	
	29	心脏彩超检 查	220.00	220.00	/	220.00	了解心脏结构、血流情况、心功能及瓣膜病变	
	30	胸部CT平扫	305.00	305.00	305.00	305.00	了解气管支气管、肺、胸膜、胸膜腔、纵隔等胸部器官及组织是否存在异常	女性孕期不检
	31	甲状腺彩色 超声	76.50	76.50	76.50	76.50	了解甲状腺有无肿大、结节或肿块等病变	
	32	双侧颈部血 管超声(颈 总动脉/椎 动脉/锁骨 下动脉)	160.00	160.00	/	/	了解颈总动脉、椎动脉、锁骨下动脉中内膜厚度、是否有斑块形成、狭窄等	
	33	双侧颈部血 管超声(颈	80.00	/	80.00	80.00	了解颈总动脉中内膜厚度、是否有斑块形成、狭窄等	

		总动脉)						
	34	腹部彩超 (肝、胆、脾、 胰)女已婚 赠送双肾	76.50	76.50	76.50	76.50	了解肝、胆、脾、胰等器官有无形态学 变化，有无结石、肿瘤等	
	35	泌尿系彩超 (双肾、输尿 管、膀胱、 前列 腺)(男)	76.50	76.50	/	/	了解前列腺有无肿块、增生，双肾、膀 胱、输尿管有无肿块、结石等	
	36	泌尿系彩超 (双肾、输尿 管、膀胱) (女)	76.50	/	/	76.50	了解双肾、膀胱、输尿管有无肿块、结 石等	
	37	高频双乳腺 彩色超声 (女)	86.50	/	86.50	86.50	了解乳腺有无肿瘤、小叶增生等	
	38	经腹部子 宫、附件彩 色超声(女 未婚)	86.50	/	/	86.50	了解子宫、附件发育情况，有无器质性 病变，如子宫肌瘤、卵巢肿物等	需憋尿
	39	经阴道子 宫、附件彩 色超声(女 已婚)	96.50	/	96.50	/		女性月经期、孕期不检
其 他	40	诊查费(体 检)	15.00	15.00	15.00	15.00		

	41	试管、采血 费（以电脑 实际产生费 用为准）		10.00	10.00	10.00		
	42	早餐	价格包含在 套餐内，不 另外单独收 费	价格包含在 套餐内，不 另外单独收 费	价格包含 在套餐内， 不另外单 独收费	价格包含在 套餐内，不 另外单独收 费		
	43	合计（元）：		1864.50	1872.00	1862.50		
1+X 体检套 餐	增加 X 套餐 最低：	324.00	2188.50	2196.00	2186.50			
	增加 X 套餐 最高：	325.50	2190.00	2197.50	2188.00			

温馨提示：“1+X”套餐分为两部分内容，“1”为必选套餐，“X”套餐有1、2、3、4、5共5个，员工可自行选择其一，其中5仅供有性生活史女性选择。

## 2026 年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1+X 套餐”

### X 套餐及收费标准（可选项目）

#### A、脑血管疾病筛查

（吸烟、缺乏运动、肥胖、高血压病史、糖尿病病史、血脂异常史、高同型半胱氨酸血症病史、房颤或其他心脏病史、脑卒中家族史等）

类别	序号	体检项目	价格（元）	临床意义	注意事项/备注
物理检查	1	头部CT平扫	255.00	应用于颅脑病变的定性和定量诊断	女性孕期不检

物理检查	2	动脉硬化检测	70.00	筛查与诊断早期动脉硬化病变等,对心脑血管疾病及代谢类疾病的防治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合计(元):	325.00		
<b>B、胃疾病筛查</b> (年龄≥40岁或高盐饮食、喜爱腌制品、吸烟、大量饮酒、幽门螺杆菌感染史、胃癌家族史等)					
类别	序号	体检项目	价格(元)	临床意义	注意事项/备注
化验检查	1	胃功能四项 (胃泌素17、PGI、PGII、PGR)	175.00	辅助诊断胃泌素瘤,判断胃分泌功能,早期胃癌/胃癌高危人群的筛查指标	
物理检查	2	14碳呼气试验	150.00	诊断是否有幽门螺旋杆菌(Hp)感染,Hp感染是慢性胃炎、消化性溃疡的最主要病因,与胃癌的发生有一定关系	女性孕期、哺乳期不检
		合计(元):	325.00		
<b>C、肝病筛查</b> (年龄≥40岁或长期大量饮酒、食用黄曲霉素污染的食物、乙肝病毒感染史和/或丙型肝炎病毒感染史、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史、肝硬化史、肝癌家族史等)					
类别	序号	体检项目	价格(元)	临床意义	注意事项/备注
化验检查	1	乙肝两对半定量	60.00	了解乙型肝炎病毒感染情况	乙肝两对半定量(乙型肝炎表面抗原,乙型肝炎表面抗体,乙型肝炎e

查					抗原，乙型肝炎 e 抗体，乙型肝炎核心抗体)
化验检查	2	异常凝血酶原	105.00	对肝细胞癌的诊断有重要意义，常与肿瘤标志物甲胎蛋白（AFP）联合检测提高早期肝癌的检出率	
化验检查	3	人 III 型前胶原肽（PIIIP）测定	37.00	肝纤维化的早期筛查	
物理检查	4	无创肝纤维化及脂肪定量检测	123.50	了解肝脏的弹性和硬度，用于检测慢性肝病纤维化进展情况，可以作为门诊长期随访的指标	女性孕期不检
		合计（元）：	325.50		
<b>D、骨质疏松筛查</b> (年龄≥40岁、女性绝经、喜饮含咖啡因饮品或碳酸饮料、体重过低、影响骨代谢的疾病或药物、脆性骨折家族史等)					
类别	序号	体检项目	价格（元）	临床意义	注意事项/备注
物理检查	1	骨密度测定（双能 X 线）	60.00	明确是否有骨质疏松、骨量减少，提示骨折风险	女性孕期不检
化验检查	2	骨代谢二项（T-P1NP、β-Crosslaps	160.00	是评估人体骨骼代谢状况的重要指标，T-P1NP 反映了骨形成（骨骼建造）的速率，而 β-Crosslaps 则反映了骨吸收（骨骼破坏）的速率，两项指标联合分析，可以全面了解您体内骨骼代谢的动态平衡情况，在骨质疏松等代谢性骨病的诊疗中具有重要价值	

		)			
化 验 检 查	3	25 羟基维生 素 D	50.00	血清 25 羟维生素 D 水平可作为评估维生素 D 营养状况的客观指标，维生素 D 的缺乏可引起骨质疏松症等	
化 验 检 查	4	电解质五项 (钾、钠、氯、 钙、磷)	24.50	了解电解质情况，指导合理膳食，协助诊断某些内分泌疾病	
化 验 检 查	5	甲状旁腺激 素测定	30.00	了解甲状旁腺功能,协助骨质疏松病因的判断	
		合计(元):	324.50		
<b>E、(妇科疾病筛查) (仅供有性生活史女性选择)</b>					
类 别	序 号	体 检 项 目	价 格 (元)	临 床 意 义	注 意 事 项 /备 注
妇 科 检 查	1	妇科检查+ 乳头瘤病毒 HPV 分型(女 已婚)	324.00	持续感染是导致宫颈癌的主要病因，常与 TCT 一起联合筛查	无性生活史、月经期不 检；如已怀孕，检查前 务必告知医生，由医生 判断是否可以检查
		合计(元):	324.00		